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9,999,984 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9.31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99,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至此，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